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113年5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

本評核作業細則依據長庚大學教學助理(以下簡稱TA)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資格

- (一)以任用研究所碩士生為優先順位,大學部特定課程得視實際需求任用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學生,且學士班學生僅能擔任低於目前就讀年 級開設的課程TA。
- (二)如為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者,應先取得工作證。

三、任用

- (一)每學年開學前依管理學院分配金額配置TA名額。
- (二)參採學業(入學)成績、專長及課程教師推薦,進行遴選。
- (三)首次擔任TA者,需參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定期舉辦TA成長活動。 無故缺席且未經請假核准者,得取消其TA資格。

四、助學金給付標準

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公告辦理聘任,碩士生TA每月8,000元,大學生TA每月7,000元。每月工作時數以40小時為上限,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。助學金每月5日發放,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五、期中解聘

為杜絕TA學生表現不佳或不配合等有違其角色及功能的問題,凡經受協助教師提出不適任案,經由系務會議討論不適任案通過者,進行期中解聘,並另擇適當學生遞補之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

本評核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